

## 华泰财险附加室内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2022版）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有明显迹象、证据证明火灾、盗抢或仅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遇到意外伤害，且被保险人因此意外伤害在九十天（含第九十天）内身故，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企图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自残或故意暴露在危险情景下（见义勇为的情况除外），或者因为神经错乱、失常导致的意外事故；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分娩、流产、妊娠或任何相关症状；
- （六）任何种类的疾病包括猝死；
- （七）精神不正常，紧张或失眠，醉酒，受酒精影响，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或任何相关症状，或者当被酒精、毒品或药品影响的情况下遭遇的意外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2、**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